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要分批到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需求,在本议案通过的增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分批增资的规模并办理后续增资的具体事宜。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中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资料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兴业证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主席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2-06-24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交易所场内做市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至9、议案12、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议案11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3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2日和2022年6月2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主动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交易所场内做市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经修订后第二十五条已修改,根据对应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改
第七十四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外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四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所提出的有关议题必须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修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修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以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改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拟适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六)审议公司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大于10亿元的事项; (七)审议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六)审议公司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大于10亿元的事项; (七)审议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项修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〇三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在修订后第八十条已删除,相应删除该条款,并修改本章程后续条款及相关援引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于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于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将相关内容调整至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删除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经修订后第十九条已修改,根据对应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删除本条款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本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三)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四)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本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备相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改,并兼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善兜底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